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01 月 14 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商丘市豫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联系人	程姜伟
地理位置	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园北路中段东侧		
项目名称	商丘市豫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简介	商丘市豫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21 日，注册地位于民权县园北路中段东侧，法定代表人为程玉珍。经营范围包括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。用人单位员工人数 8 人，其中一线作业工人 4 人。 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，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，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。本次是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		
项目负责人	武斌		
现场调查人	武斌、李廷峰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12.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程姜伟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李廷峰、刘耀凯		
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2.12.23~2022.12.25	用人单位陪同人	程功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01.13	报告编号	DX/XP-ZP221221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、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，根据检测环境、仪器、标准的要求，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，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。确定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本次检测内容。 本次检测的危害因素为：粉尘、噪声。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	综合评价：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，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，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，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要求，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 建议： （1）按照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、检测、评价管理制度》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，同时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。 （2）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188）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；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；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，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，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 （3）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应尽快培训取证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、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，劳动者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，继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4 学时，并完善培训影像资料、考核试卷等。 （4）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，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，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，及时编号登记，入库保管。 （5）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》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，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—

现场影像资料

